

信息披露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西域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

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区间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2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预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预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登记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3.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5.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注:根据目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7.注: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8.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9.注: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1.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2.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3.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4.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5.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6.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7.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8.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9.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1.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2.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3.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4.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5.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6.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7.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8.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9.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0.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1.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2.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3.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4.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5.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6.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7.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8.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9.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40.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41.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42.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43.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44.注: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